# 西南大学关于开展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 各学院(部):

遵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 [2018] 1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 [2018] 5号)及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和《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 [2017] 520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 2019 年推荐优秀本科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推免工作于9月5日启动,工作进程时间安排见附件1。

- 二、名额分配
- 1. **名额构成**。今年全校推免合计 795 名(各类名额以教育部正式文件为准)。

# 2. 分配原则

(1) 分类下达。普通推免名额直接分配到各学院

(部);研究生支教团名额面向全校非公费师范生,不直接划分到各学院(部);学校实施"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该计划单列,用于支持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选拔,主要投放到一流学科建设单位、学校批准开设的创新实验班单位以及公费师范生培养单位,该计划校内推荐、校内录取,鼓励学科交叉,允许跨学院(部)推荐、接收;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学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其中东北师

范大学7名,华中师范大学6名,陕西师范大学4名),在各高校明确具体接收要求后,直接划给学校相应的学院

- (部); 教师教育学院"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由教师教育学院统筹,不直接划分到各学院(部)。
- (2) 统一比例。以学校各学院(部)在读的 2019 年毕业学生为基数(公费师范生不计入),统一比例。公费师范生等招生录取时有专门规定的,不参加推免。
- (3)分类倾斜。向承担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任务的含弘学院、神农班、学院(部)设立的校级创新班、本科优势专业、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学院(部)、认证专业、社会声誉好的5星级及以上专业分别予以倾斜。给予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重点支持,给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单列指标予以支持。

#### 三、工作要求

- 1.加强领导。各学院(部)要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学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廉洁自律,落实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拟推免名单须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
- 2.科学选拔。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要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

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要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原则上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 3.加强审核。各学院(部)要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部)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院(部)对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备查,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 4. 不设限制。各学院(部)要充分保障学生自主选择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 5. 积分排序。各学院(部)严格按学校文件和学院 (部)制定公布的规则将推免生综合积分从高到低进行排 序。
- 6. 公示公开。各单位要做好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综合测评成绩等),学生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各单位须于9月17日上午10:00前公示推免名单(格式见附件2),每专业应包括3-5名候补学生。各单位公示开始后须向学校同步报送推免名单(电子版)和公示推免名单的网页超链接和截图(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 7. 名额落实。各单位应切实确认学生的推免意愿,避免浪费名额。若推免名额未使用完,须将名额及时退回学校,由学校统筹调剂,学院(部)间不得自行调整。
- **8.** 加强宣传。各学院(部)应组织学生学习,让每个学生了解学校推免生规定和学院(部)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 四、资格确认

推免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查询、报名等操作。

# 五、工作监督

推免工作中如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可实名书面反映,联系电话 68252504(校纪委办)、68250331(推免办),电子邮箱: 29997616@qq.com。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 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 生资格,并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 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 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 额;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其他事项

- 1.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按学校团委《关于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第二十一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的通知》规定推荐选拔。
- **2.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学校非公费师范生,符合学校推 免条件,均可申请。申请人按教师教育学院的规定选拔。

- **3. 国防生推免**。国防生参加所在学院的统一推免排序排名。
- 4. 一流学科和拨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一流学科和拨尖人才推免研究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推免专项计划)是加强 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提高学校生源 质量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该计划用于校内推荐、校内录 取, 鼓励学科交叉,允许跨学院推荐。

推免专项计划重点支持一流学科建设单位、学校批准开设的创新实验班单位以及公费师范生培养单位。获得该专项计划推荐资格的学生,原则上只能就读西南大学相关学科,享受学校设立的推免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为鼓励学生申请、报考推免专项计划,学校实施3+1+2拨尖人才培养项目。获得推免专项计划推荐资格,就读西南大学的学生名单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大学四年级即可参加硕士研究生中级的课程学习和相应考核,本科毕业论文可结合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后注册研究生学籍,直接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后注册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科研活动,享受研究生各项奖助政策。用共计六年时间完成本科、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科研活动,符合条件的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参加该专项计划的考生须符合西南大学关于推荐免试资格的有关规定。

学校对各招生单位每年的推免专项计划数实行动态调整:适当增加上一年度完成好的招生单位的计划数,减少上一年度完成不好的招生单位的计划数。

- 5. 获得普通推免名额推荐资格的学生,报考西南大学的可以进入3+1+2 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享受相关政策。
- **6. 其他学校的补偿名额推荐**。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名额 17 名(占对方学校的推免名额,

接收我校学生),须符合对方学校的条件,并按学校推免条件和程序确定学生的推免资格。

上述6项均须按附件1所列时间安排同步进行。特此通知。

# 附件:

- 1. 西南大学 2019 年推免研究生日程安排表
- 2. 西南大学 2019 年推免生数据库结构表

西南大学 2018年9月12日

# 西南大学 2019 年推免研究生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要内容	主要负责单位
9月5日	启动推免工作, 各学院(部)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受理学生申请,同步进行学生成绩排序,特 殊学术专长审核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 组、学生、各学院(部)
9月10日下午17:00	停止受理学生申请	各学院(部)
9月11日下午17:00	审核学生成绩及各类奖励积分材料 确定学生综合积分排序名单	各学院(部)
9月11日下午17:00	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截止	团委
9月13日下午17:00前	完成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公示答辩结果。公 示申请推免学生综合积分排序名单	各学院(部)
9月14日上午8:30	研究生支教团笔试	团委
9月15日下午14:00	研究生支教团面试	团委
9月15日下午17:00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报名截止	教师教育学院
9月16日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面试	教师教育学院
9月17日上午10:00前	向推免办公室报送推免名单	各学院(部)
9月18日	审定全校推免研究生名单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9月20日前	全校推免名单校对、上传进入推免系统数 据库; 各学院(部)上传本单位推免方案	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 院(部)
9月20日至25日	己审核通过推免生网上注册、核对信息	推免生

注: 研究生支教团的笔试、面试具体时间,由团委另行通知。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联系人: 袁凡乔, 联系电话 68252965,15023337581, 邮箱 360283015@qq.com

附件 2: 西南大学 2019 年推免生数据库结构表(用 Excel 表)

序号	汉字名称	类型	长度	字段说明
1	推荐序号	字条	2	上报学校名单排序序号
2	学院名称	字符	5	非空
3	专业名称	字符	3	非空
4	姓名	字符	40	非空,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5	证件号码	字符	18	非空,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6	性别	字符	2	非空,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7	推荐类型	字符	1	非空; 0-普通, 1-支教团, 2-农村师资, 3-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计划, 4-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 5-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 6-顶尖运动员与教练员培养计划, 7-上海市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改革试点, 8-医学长学制
8	排名方式	字符	1	1-学校, 2-院系, 3-专业
9	综合成绩	数值	10	非空,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 后的综合成绩,三位整数,两 位小数
10	排名人数	字符	3	非空
11	综合名次	字符	2	非空
12	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	字符	5	非空
13	GPA(平均学分绩点数)	字符	10	非空,两位小数;
14	备注	字符	254	重大科研成果、论文和奖励可 在此说明(超过长度自动截 取)

注:各推荐单位须按此表制作电子表格(excel),于9月17日上午10:00前,将关键信息以适当方式隐藏(如隐藏姓名、证件号码部分文字)后,在学院主页公示。同时将未隐藏信息的此表,公示页面超链接(发送邮件地址:

29997616@qq.com),公示页面打印版报送教务处。

序号 汉字名称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字段说明

- 1 单位代码 DWDM 字符 5 非空,填满;见当年研究生招生单位库
- 2 院系所代码 YXSDM 字符 3 非空,填满;不分院系所则代码录入"000",可以为大写字母和数字组合,不可以为"XXX"或"999"
- 3 院系所名称 YXSMC 字符 100 非空;不分院系所,填入"不区分院系所";必须与单位维护的院系所基础库一致
  - 4 专业代码 ZYDM 字符 6 非空;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 5 专业名称 ZYMC 字符 100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 6 姓名 XM字符 40 非空;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 7 证件号码 ZJHM 字符 18 非空;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 8 性别 XB 字符 2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 9 推荐类型 TJLX 字符 1 非空; 0-普通, 1-支教团, 2-农村师资, 3-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计划, 4-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 5-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 6-顶尖运动员与教练员培养计划, 7-上海市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改革试点, 8-医学长学制
- 10 排名方式 PMFS 字符 1 非空; 1-学校, 2-院系, 3-专业 11综合成绩 ZHCJ 数值 6 非空,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三位整数,两位小数
- 12 综合名次 ZHMC 数值 5 非空,推免生在参与推免排名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排队则指院系,如专业排队则指专业),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 13 排名人数 PMRS 数值 5 非空,参与推免排名的学生人数 (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专业全体学生参与,则为院系/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 14 GPA (平均绩点) GPA 数值 5 非空,两位小数;如不能 提供填 0
  - 15 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 DXBCDWDM 字符 5

非空;如"推荐类型"为0或7则填0;"推荐类型"为1或8则填本校单位代码;"推荐类型"为2、3则填定向培养单位单位代码;"推荐类型"为4则填6所直属师范大学之一单位代码;"推荐类型"为5则填国防科大、工程物理研究院、东华理工大学及西北核技术研究所之一单位代码;"推荐类型"为6则填北京体育大学单位代码

16 备注 BZ 字符 254 重大科研成果、论文和奖励可在此注明